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濮阳市濮广废金属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0万吨废旧金属及10万吨钢渣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濮阳市濮广废金属回收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208416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lc286		
建设项目名称	濮阳市濮广废金属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吨废旧金属及10万吨钢渣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濮阳市濮广废金属回收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6MA45J5U4X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士伟	李士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邢金广	邢金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邢金广	邢金广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NQGCR7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吕晓宁	03520240541000000096	BH066131	吕晓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吕晓宁	全本	BH066131	吕晓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NQGCR7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濮阳市濮广废金属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吨废旧金属及10万吨钢渣粉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吕晓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096，信用编号BH06613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吕晓宁（信用编号BH06613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20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NQGCR7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20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吕晓宁（身份证件号码41090119961226502X）
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NQGCR7C）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吕晓宁

2024年11月2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NQGCR7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艳佩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07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华路大河春天6号楼二单元5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29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吕晓宁

证件号码：41090119961226502X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6年12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90119961226502X			
社会保障号码	41090119961226502X	姓名	吕晓宁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9-04-08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874.28	314.64	0.00	53	314.64	15188.9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8-01	参保缴费	2020-08-01	参保缴费	2020-07-2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02.19 14:53:32

打印时间：2025-02-19

濮阳市濮广废金属回收加工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 万吨废旧金属及 10 万吨钢渣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内容
1	<p>细化项目与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绩效分级要求等相符性分析，</p> <p>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p> <p>加强周边敏感点调查，</p> <p>结合项目环境影响进一步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见报告 P2-P5、附件五、附件六、P8-P11；</p> <p>见报告 P4-P7、附图四；</p> <p>见报告 P30；</p> <p>见报告 P14。</p>
2	<p>完善项目产品方案、产品规格，核实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p> <p>核实项目生产工艺，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p> <p>核实原辅料种类、来源及消耗，细化原辅材料介绍。</p> <p>核实物料平衡。核实废气源强，细化各类废气收集方式、收集效率，完善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p> <p>核实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p> <p>核实固废种类、性质及产生量，完善固废暂存及处理处置措施分析。</p> <p>结合设备布局，核实厂界噪声达标分析。</p>	<p>见报告 P15-P17；</p> <p>见报告 P22-P25；</p> <p>见报告 P17-P19；</p> <p>见报告 P26-P27、P32-P36、P39；</p> <p>见报告 P40；</p> <p>见报告 P46、P48-P49；</p> <p>见报告 P45。</p>
3	<p>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相关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核实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核实污染物总量指标，完善附图附件。</p>	<p>见报告 P40、P46；</p> <p>见报告 P54-P55、P31，附图五。</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濮阳市濮广废金属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废旧金属及 10 万吨钢渣粉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10926-04-01-5085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邢金广	联系方式	13290977999
建设地点	濮阳市范县张庄木业产业园区		
地理坐标	(115 度 38 分 21.303 秒, 35 度 49 分 45.6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碎料和废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0-410926-04-01-508573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濮阳市木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濮阳市木业产业园发展规划(2012-2030年)的批复》(濮发改工业〔2012〕604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文件名称：《濮阳市木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濮阳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濮阳市木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范环〔2019〕2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濮阳市木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2~2030）》符合性分析</p> <p>濮阳市木业产业园位于张庄乡西北部区域。</p> <p><u>（1）规划范围</u></p> <p>园区北至纬一路，南至纬十二路东至经八路，西至经一路的围合区域，规划总面积4.96km²。</p> <p><u>（2）产业定位及功能区划</u></p> <p>①发展定位：集木材生产、交易、研发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大型木业城，全国重要的木材加工基地。生产规模达到年产人造板1000万立方米以上。</p> <p>②主导产业：以木业初加工、精加工为主导产业。</p> <p>③产业空间布局：两个居住生活区、木业初加工区、木材精深加工区、商贸物流区。</p> <p><u>（3）土地利用规划</u></p> <p>濮阳市木业产业园规划用地由二类居住用地、行政管理用地、教育机构用地、文化科技用地、商业金融用地、集贸市场用地、普通仓储用地、医疗保健用地、公用工程用地、绿地及广场用地、水域等组成，本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p> <p>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濮阳市木业产业园用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供水管网、雨水管网、电网等均已敷设，可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可行。</p>

2、与《濮阳市木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

该产业园环境准入条件及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与产业园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1	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	相符
2	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收购园区及周边工厂产生的金属混合料及钢渣粉。可与园区其他企业发挥协同效应	相符
3	鼓励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的、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	相符
4	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园区合理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特征污染因子项目的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控制污染因子排放总量	相符
5	根据园区基础设施配备情况确定入园企业的类别，在项目选择上应优先引进无污染、轻污染的工业企业入驻；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属于轻污染工业企业	相符
6	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园区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水资源消耗量大及以水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水污染为主的企业，符合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濮阳市木业产业园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相符。

表1-2 本项目与濮阳市木业产业园负面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
限制类	列入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的行业和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建设项目
禁止类	禁止入驻钢铁、造纸、煤化工等高污染、高耗能的项目，禁止入驻电镀、冶金、化工等项目；禁止入驻低水平重复建设、落后产能项目、产能过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行业项目
	禁止入驻其他三类工业	本项目不属于其他三类工业项目

	与园区主导行业冲突或明显不符合的行业和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主导行业冲突的项目
	禁止生产脲醛树脂胶、酚醛树脂胶、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等制胶企业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制胶企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濮阳市木业产业园负面清单“禁止类”“限制类”相关行业建设项目。

3、与《关于濮阳市木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的相符性

表1-3 本项目与报告书审核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1	做好与其他规划的衔接： 园区空间发展规划确定的规划范围、功能定位、主导产业、空间布局等应与《范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年）》《范县张庄乡总体规划（2016-2030年）》等相关规划总体相符合，并根据修编后的规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张庄木业产业园区，根据范县自然资源局用地证明（见附件五），该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张庄镇政府入园证明（见附件六），项目符合张庄木业产业园总体规划
2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项目准入： 园区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项目负面清单及准入条件，优化产业定位，把好项目准入关。应优先发展符合园区主导产业要求、有利于园区总体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项目进入。列入园区限制类的项目应限制入驻，列入园区负面清单的项目禁止入驻，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不符合国家政策、属于禁止类行业、工艺清单的项目不得入区，通过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属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要求。
3	同步建设基础设施： 产业集聚区应实施道路、给水、排水、供热。按照园区建设规划，完善集聚区供水设施及管网建设；加快园区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集中供热设施的建设工作。同时，入驻企业严格按照规划及产业布局布置，对于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项目周边已提供供水管网、污水管网等，可满足供排水需求。企业严格按照规划及产业布局布置，对周边敏感点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4	规划企业应落实环保措施： 入驻园区的企业应采取合理的污染治理方案，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优化工艺流程，推行清洁生产，有效的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各产尘点产生的粉尘采取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有效的控制污染

	<p>企业应从源头控制、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各环节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应同步建设收集和净化处理设施，VOCs 等特征污染物必须采取高效的治理措施，符合大气攻坚相关规定要求。企业排污口应规范化建设，涉及污水排放的企业污水由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应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企业应对工业固废进行收集暂存，严禁随意弃置；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国家规定，并按规定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物的排放。 项目车间安装喷淋系统进行降尘，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项目不涉及VOCs 等特征污染物。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对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后合理处置。</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第7项 废弃物回收”，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无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目前该项目已经在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10-410926-04-01-508573。</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u>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张庄木业产业园区，项目占地范围属一般管控单元，占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u></p> <p>（2）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p> <p>（3）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空气：2023年濮阳市区域PM₁₀、PM_{2.5}、O₃质量浓度超过《环境</p>	

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濮阳市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濮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通过采取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大气环境治理可以得到逐步改善。

地表水：根据《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2023年金堤河子路堤断面年均值统计结果，金堤河子路堤断面2023年总磷最大超标倍数0.003，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濮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通过采取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在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因此，本项目对所在区域环境达到区域目标要求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经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查询结果可知，工程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为：范县一般管控区（ZH41092630001）。本工程涉及的管控单位的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四，本项目与范县一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范县一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范县一般管控区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92630001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u>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城镇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u></p> <p><u>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u></p> <p><u>3、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u></p>	<p>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租赁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占用地，不涉及疑似污染地块。</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u>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u></p>	<p>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p>	相符

	超标排放。 2、 <u>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u>	生产废水处理后再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环境风险防控	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项目用地不涉及优先监管地块。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4〕11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濮环委办〔2024〕11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濮环委办〔2024〕11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濮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2024年6月底前排查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整治淘汰退出时限及责任单位。研究制定烧结砖瓦行业整合提升方案推进6000万标砖/年以下和市城区内烧结砖瓦生产线有序退出。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企业。	相符
18.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	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线性工程、车辆运输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配合做好河南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工作推动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市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市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加大人行步道、非机动车道背街小巷人工清扫保洁力度；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影响较小。	相符

	公开排名通报。		
25、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严格落实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	本项目建立绩效分级管理，按照要求进行管控	相符
《濮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8、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化工、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再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相符
《濮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9.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为重点，落实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或改善措施，针对水质变差或不稳定的点位，及时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	制定相关制度，加强厂区采取防渗措施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相符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	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监管责任制度。探索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	本项目建设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设与《濮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4〕11号）相符。

4、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相符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本次新建项目为通用行业，项目参照引领性企业相关要求
进行建设。

表 1-6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引领性）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本项目金属混合料、钢渣为吨包包装，不易产尘，储存于封闭式车间内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一般物料废旧金属、钢渣加工，为袋装，储存于封闭仓库内。项目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最终产品暂存生产车间内，不露天储存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原料输送采用封闭输送方式，项目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密闭化，上料、分选、破碎、干磨等产尘工序均设集气除尘措施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上料、分选、破碎、干磨等过程均置于封闭厂房内，并在各产尘工序产尘点设集气除尘措施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	本项目钢渣粉质重，且水洗后直接	相符

装	<p>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出料，包装无粉尘。</p> <p>车间内地面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无可见烟（粉）尘外逸，车间内区域划分明显，生产区无积料、积灰</p>	
排放限值	<p>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³；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10mg/m³</p>	相符
无组织管控	<p>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除尘器设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器卸灰时采用吨包袋封闭方式，不直接卸落到地面</p>	相符
	<p>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p>	<p>除尘灰装带外运，装车过程采用防尘罩覆盖抑尘措施，无法及时外运时，暂存于封闭式一般固废间</p>	
	<p>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p>	<p>本项目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本项目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均分类封闭储存</p>	
视频监控	<p>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p>本项目按要求在主要生产设备等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数据可保存六个月以上</p>	相符
厂容厂貌	<p>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本项目厂内道路、生产车间等地面硬化，厂内未硬化地面进行绿化，厂内无成片裸露土地。</p> <p>厂内道路清扫，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p>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p>本项目按要求建立环保档案：环评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排污许可证、监测等存档</p>	相符
	<p>2、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p>	<p>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各台账，按所列要求记录生产设施、</p>	相符

	<p>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⑤电消耗记录。</p>	<p>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原辅料及能源消耗、监测等信息</p>	
	<p>3、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本项目按要求配备具有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p>	<p>相符</p>
<p>运输方式</p>	<p>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p>	<p>项目运营后，公路运输、厂区运输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使用满足所列车辆排放标准要求的车辆机械。并对入厂的危废运输车辆管理，不符合排放的危废运输车辆不得入厂</p>	<p>相符</p>
<p>运输监管</p>	<p>日均进出货物的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p>本项目日均进出厂货物量超150吨，按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p>	<p>相符</p>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涉PM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

5、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中规划范围为黄河干支流流经的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南、山东9省区相关县级行政区。

(1) 发展目标

到2030年，黄河流域人水关系进一步改善，流域治理水平明显提高，生态共治、环境共保、城乡区域协调联动发展的格局逐步形成，现代化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建成，水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国家粮食和能源基地地位持续巩固，以城市群为主的动力系统更加强

劲，乡村振兴取得显著成效，黄河文化影响力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流域人民群众生活更为宽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到2035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重大战略成果，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全国领先，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建成，黄河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到本世纪中叶，黄河流域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水平大幅提升，在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2）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3）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

以沿黄中下游产业基础较强地区为重点，搭建产供需有效对接、产业上中下游协同配合、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紧密衔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合作

平台，推动产业体系升级和基础能力再造，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提高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对传统产业渗透率，推动黄河流域优势制造业绿色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和数字化赋能。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支持制造业企业跨区域兼并重组。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在上市融资、企业债券发行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支持兰州新区、西咸新区等国家级新区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做精做强主导产业。充分发挥甘肃兰白经济区、宁夏银川—石嘴山、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作用，提高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能力。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经验政策，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支持济南建设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着力推动中下游地区产业低碳发展，切实落实降低碳排放强度的要求。

（4）增强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全面评估黄河流域及沿黄省份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统筹生态、经济、城市、人口以及粮食、能源等安全保障对空间的需求，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确定不同地区开发上限，合理开发和高效利用国土空间，严格规范各类沿黄河开发建设活动。在组织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现状调查、生态风险隐患排查的基础上，以最大限度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和功能性为前提，加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编制，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合理确定不同水域功能定位，完善黄河流域水功能区划。加强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湖泊水生态空间治理，开展水域岸线确权划界并严格用途管控，确保水域面积不减。

本项目不属于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位于合规的产业集聚区内，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污染物满足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

6、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6.1 范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消文件，范县1个饮用水源：范县老城区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范县老城区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330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范县老城区地下水井群及二级保护区范围约16k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之内，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规划。

6.2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中关于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如下：

范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主要是：

（1）范县濮城镇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4米、西20米、南20米、北22米的区域（1、2号取水井），3~5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范县辛庄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330米、南至307省道所包含的区域。

（3）范县杨集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

(4) 范县陈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 范县白衣阁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2 米、西 24 米、北 22 米的区域。

(6) 范县王楼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2 米、西 20 米、北 14 米的区域。

(7) 范县颜村铺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3 米、西 6 米、南 8 米、北 15 米的区域。

(8) 范县龙王庄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0 米、南 24 米、北 12 米的区域。

(9) 范县陆集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0) 范县张庄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1) 范县高码头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2 米、西 13 米、南 23 米、北 25 米的区域。

经调查，本项目位于范县张庄镇地下水井一级保护区外围西侧约 2.3km，不在范县张庄镇地下水井保护区范围内。

6.3 “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范县“千吨万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技

术报告》，范县 8 个乡镇 9 个饮用水水源地设置一级保护区确定饮用水水源地界线为：

一级保护区：

杨集乡八里庄地下水井：1#保护区是 1#水井为圆心 30 米为半径的圆；

陈庄镇胡庄地下水井：1#保护区是 1#水井为圆心 30 米为半径的圆，北至村村通公路形成的区域；

白衣阁乡白衣阁北街地下水井：1#水井保护区是 1#水井为圆心 30 米为半径的圆，南至博源商贸形成的区域；

王楼镇王楼地下水井：1#水井保护区是 1#水井为圆心 30 米为半径的圆，北至驾校，东至乡村道路形成的区域；

颜村铺乡西于庄地下水井群：1#~2#保护区是水厂厂区及 1#~2#水井连线，边长为 30 米形成的矩形，北至就业扶贫点形成的区域；

龙王庄张大庙地下水井群：1#~3#水保护区是水厂厂区及 1#、2#、3#水井为圆心，30 米为半径的圆；

陆集乡房台地下水井群：1#保护区是水井为圆心 30 米为半径的圆，南至绿化带边缘、西至绿化带边缘形成的多边形区域；2#~3#是水井为中心，东侧、北侧、西侧至绿化带边缘及南至 30 米外形成的矩形区域；

陆集乡后军张地下水井群：1#~2#保护区是水厂厂区及 1#~2#水井连线边长为 30 米形成的矩形区域；3~4#以水井为圆心，30 米为半径的圆；

张庄乡前张庄地下水井群：1#~2#保护区是以 1#、2#水井为圆心，30 米为半径的圆。

本项目距离最近张庄乡前张庄地下水井 2.3km，不在范县张庄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内，与范县“千吨万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相符。

7、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7.1 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濮阳市濮广废金属回收加工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濮阳市范县张庄木业产业园区。根据张庄镇政府证明（见附件六）及范县自然资源局用地证明（见附件五），该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废旧金属及钢渣粉再生利用，项目建设与用地性质相符合。

7.2 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周边情况：项目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鑫荣木业，西侧为经三路，北侧为板材厂，西南侧230m处为杨堂村、东南侧140m处为千安社区。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对周边企业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经采取相应的措施治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噪声源较小，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濮阳市濮广废金属回收加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在濮阳市张庄木业产业园投资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项目总占地约 10 亩，合计 6600m²。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不含仅分拣、破碎的）”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分选废旧金属 10 万吨，年加工钢渣粉 10 万吨。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1。

表 2-1 工程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名称	名称	单位	数量
废旧金属 生产线	塑料	t/a	15000
	铝	t/a	20000
	铜	t/a	10000
	不锈钢	t/a	15000
	铁	t/a	30000
	底料	t/a	3400
	尾料（主要成分为木棍、木块等轻质料）	t/a	1799.46
钢渣粉生 产线	钢渣微粉	t/a	62000
	铁块	t/a	10000
	粒子钢	t/a	10000
	钢精粉	t/a	10000

项目废旧金属生产线产生的产品采用吨包装袋包装方式。项目年加工钢渣粉 10 万吨，产品质量参照《用于水泥和混凝土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18046-2008），产品使用编织袋包装。产品质量标准见表 2-2。

表 2-2 产品质量标准

名称	直径	密度	金属铁含量	比表面积	活性指数(7d)
钢渣微粉	80 μ m	3.1g/m ³	1.2%	450m ² /kg	71%

产品堆放在车间内部，不得露天堆放，地面采取硬化措施。

注：本项目尾料成分主要为木棍、木块等轻质料，经压块后外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旧金属生产线生产的产品外售给相关企业进一步加工处理，不直接外售给冶炼加工厂。

3、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面积 5000m ² ，设有 1 条钢渣粉加工生产线、1 条钢渣粉生产线，包括磁选机、筛选机、破碎机、涡电流分选机、空分机、球磨机、干磨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设面积 500m ² ，主要为员工办公
	仓库	建设面积 1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主要用于原辅材料贮存，产品直接装车外售，不单独建设产品库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张庄乡自来水厂统一供水
	供电	由张庄乡供电所统一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旧金属加工生产线及钢渣粉加工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² 、1 座危废暂存间 10m ²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和隔声措施来有效降低噪声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废旧金属加工生产线			
1	上料机/仓	10 台	/
2	金属/塑料漂选机	1 台	400 型

3	塑料破碎机	1组	850型
4	涡电流分选机	1套	内含3个800型涡电流分选机
5	水洗金属球磨机	2台	1.2*40型
6	摇床分选机	12台	400*650型
7	传送带	12条	/
8	空分机	1台	22kW
9	吊挂式磁棍除铁机	12台	3000型
10	滚筒筛	6台	8000*2000型
11	粗细分离滚筒筛	4套	10*30型
12	振动筛分选机	8台	1500*4000型
13	捞沙机	1台	1500*2000型
14	抓吊机	1台	2000*8000型
15	破碎机	1台	/
16	不锈钢分选机	1台	/
钢渣粉加工生产线			
1	料斗	6套	3500*3500型
2	传送带	10套	1m*9m型
3	颚式破碎机	2台	750型
4	球磨机	2台	/
5	分离机	3台	50型
6	粗细分离筛	4台	120型
7	精粉磁选机	2台	/
8	干磨机	1台	/
公用工程			
1	沉淀池	1台	200m ³
2	水泵	1台	/

5、主要原辅材料来源及用量

5.1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使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t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规范贮存要求
1	金属混合料	100000	3000	吨包装袋堆放在原料库	储存于密闭车间内,并安装喷淋装置
2	钢渣粉	100000	3000	吨包装袋堆放在原料库	

废旧金属：本项目外购金属混合料主要来自山东省菏泽市方达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东营市博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江苏省连云港中再钢铁炉料有限公司、东海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主要成分为铁、不锈钢、铜、锌、铝等。本项目原料在出厂前均已进行检验、筛选，不含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废旧金属表面无漆料，根据企业提供的原料主要厂家数据，本项目所用原料中塑料与金属料比约 1：5。

钢渣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钢渣粉包括钢渣和钢铁企业产生的废炉渣。

钢渣粉主要由钙、铁、硅、镁和少量铝、锰、磷等的氧化物组成。主要的矿物相为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钙镁橄榄石、钙镁蔷薇辉石、铁铝酸钙以及硅、镁、铁、锰、磷的氧化物形成的固熔体，还含有少量游离氧化钙以及金属铁、氟磷灰石等。有的地区因矿石含钛和钒，钢渣中也稍含有这些成分。炉渣中各种成分的含量因炼钢炉型、钢种以及每炉钢冶炼阶段的不同，有较大的差异。钢渣在温度 1500~1700℃下形成，高温下呈液态，缓慢冷却后呈块状，一般为深灰、深褐色。

项目废炉渣主要来源于河南、河北和山东境内的钢铁企业，平均含铁量约 24.5%，属于一般固废，在项目实施后签订正式供应合同，保证本项目原料来源及原料质量。

参考《昆钢转炉钢渣湿式磁选收铁工艺探索》（中国矿业 2011 年 7 月第 20 卷专刊，孙岳青），炉渣主要化学成分分析见下表。

表 2-6 炉渣化学多元素分析

元素	Fe	S	P	As	Mn	SiO ₂	Al ₂ O ₃	CaO	MgO
含量/%	24.56	0.14	0.86	<0.1	1.87	11.64	3.86	37.08	8.08

5.2 能源消耗

表 2-9 项目能源消耗表

序号	类别	消耗量/年	来源
1	水	3912.77m ³ /a	由张庄乡自来水厂统一供水
2	电	320 万 kWh/a	由张庄乡供电所统一供给

6、公用工程

6.1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张庄乡自来水厂统一供水。

(1) 生产用水

项目建设一座 200m³ 三级沉淀池，对废旧金属生产线和钢渣粉生产线间接冷却用水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冷却水回用于生产。为弥补生产线用水的损失，需对生产线损失的水进行补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包括生产过程用水损耗以及沉淀池底泥含水量，生产线补水量约耗水约 3640.77m³/a，约 12.136m³/d，其水质主要含 SS 以及 Ca²⁺、Mg²⁺等离子。该过程补充水为新鲜水，不需要软化处理。不外排。

项目拟在原料库区域上方设水雾喷淋抑尘系统，共设置 6 个洒水喷头，每个洒水喷头流量取 40L/h，每天开启约 2h，经计算，项目水雾喷淋抑尘系统用水量约 0.48m³/d，144m³/a。

综上，生产用水总量 3784.77m³/a，12.616m³/d。

(2)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表 48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用水定额，机关（无食堂）用水量为 8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 128m³/a，0.4267m³/d，由供水管网供给。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856m³/a，6.1867m³/d。

6.2 排水工程

项目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8m³/a，污水产生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2.4m³/a，0.3413m³/d。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02.4m³/a，0.3413m³/d。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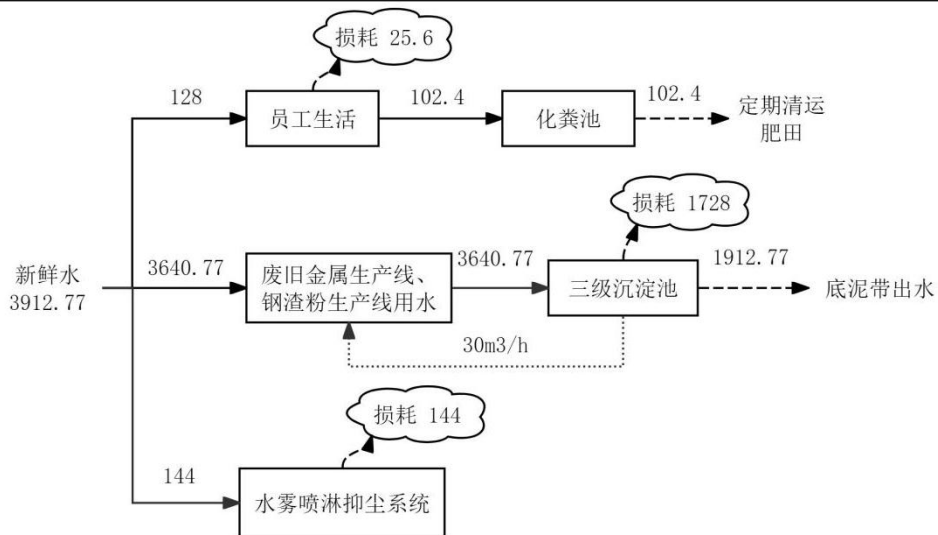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6.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张庄乡供电所统一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企业实行两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不在厂区食宿。

9、总平面布局

本项目生产车间的平面设计根据流程和设备运转的要求，按照工艺过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布置生产装置，满足了工艺流程的合理顺畅，使生产设备集中布置。

厂区布局紧凑合理，流通顺畅、短捷，避免迂回和交叉，消除无效流动，便于生产管理，提高效率，同时减少项目自身废气的排放对员工的影响，符合环保要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及图示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其生产厂房以及配套的办公区等主体工程均已建成，施工期的主要内容为相关设施设备安装，施工内容简单，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较小，故本评价不针对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进行具体的分析评价。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2.1 废旧金属加工

本项目废旧金属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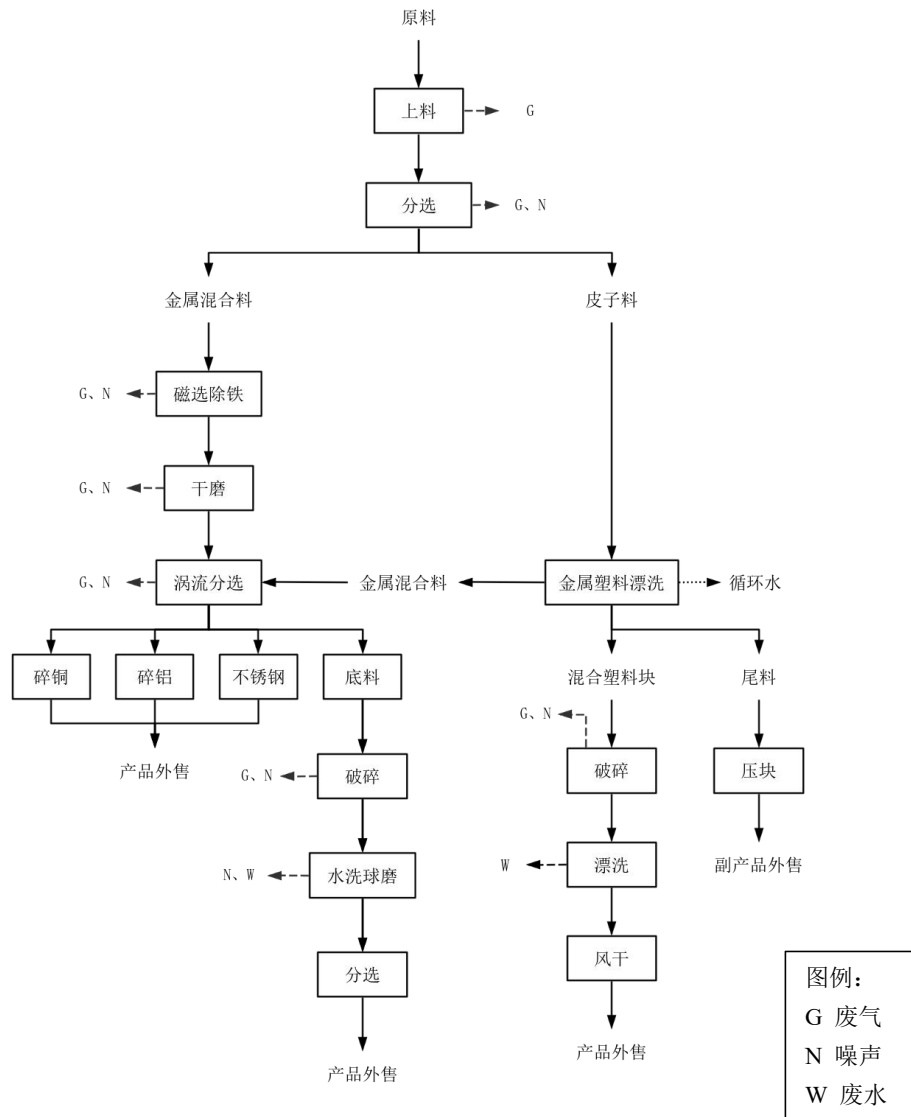


图 2-2 废旧金属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金属混合料

①入库

将所购原料直接放入原料库。

②上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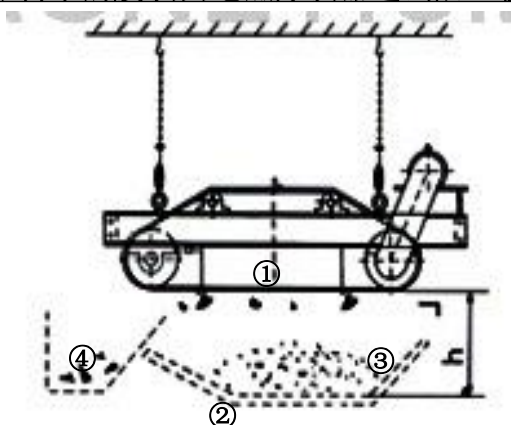
在装载机的作用下将原料投入生产料斗。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③分选

采用分选机将金属混合料和皮子料分离开。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④磁选除铁

上料斗经传送带输送至滚筒筛，传送过程中在传送带上设置吊挂式电磁除铁器选铁，原料中的废铁由电磁除铁器选出后直接入库外售。



①挂式电磁除铁器，②传送带，③物料，④选出的废铁

图 2-3 挂磁选铁工艺示意图

⑤干磨

磁选后的金属混合料采用传送带送至干磨机中除锈抛光。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⑥涡电流分选

去铁后的金属混合料采用传送带送至涡电流分选机。涡电流分选是利用物质电导率不同的一种分选技术，其分选原理基于两个重要的物理现象：

一个随时间而变的交变磁场总是伴生一个交变的电场（电磁感应定律）；
载流导体产生磁场（毕奥—萨伐尔定律）。涡电流分离原理如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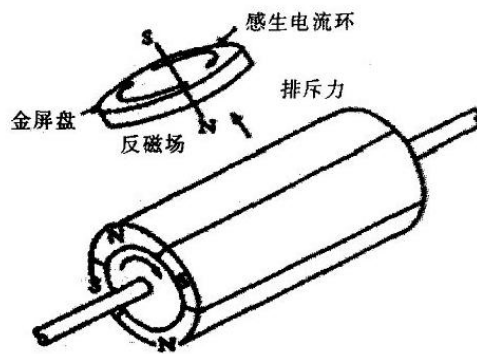


图 2-4 涡电流分选原理示意图

其永久磁石镶成的磁石转筒高速旋转，产生一个交变磁场，当具有导电性能的金属通过磁场时，将在金属内产生涡电流。涡电流本身产生交变磁场，并与磁石转筒产生的磁场方向相反，即对金属产生排斥力（洛仑兹力），使金属从料流中分离出来，达到分选的目的。

该工序主要作用是，金属和金属的分离，根据导电率的不同可以将废旧有色金属铜、铝、不锈钢等分选出来装袋外售。

本项目采用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⑦底料处理

底料进一步处理，颗粒底料在皮带输送机的进入水洗球磨机及锤式破碎机处理后，经摇床水洗后，分选出不同粒径的金属混合料（主要成分为渣土及少量的金属）。摇床可以使物料颗粒按其密度和粒度不同而沿不同方向运动，并从给槽开始沿对角线呈扇形展开，依次沿床面的边沿排出，排线很长，能精确地产出多种质量不同的产物。摇床分选出的废金属装袋外售，摇床水洗后的泥浆废水入三级沉淀池沉淀，沉淀池底的泥渣底泥外售后水泥厂。

颗粒底料球磨过程中有冲洗水注入，不产生粉尘，仅在破碎时产生少量粉尘及设备噪声。

(2) 皮子料

跳汰机组分选出的皮子底料经金属/塑料漂洗机将轻质塑料块、金属混合料分离出来，剩余尾料（主要成分为木棍、木块等轻质料）采用压块机压块外售给发电厂。金属混合料采用上述工序进行处理，塑料块经水洗后进行破碎，在经金属漂洗机将细微金属分选后，剩余塑料外售。

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和设备噪声。

2.2 钢渣粉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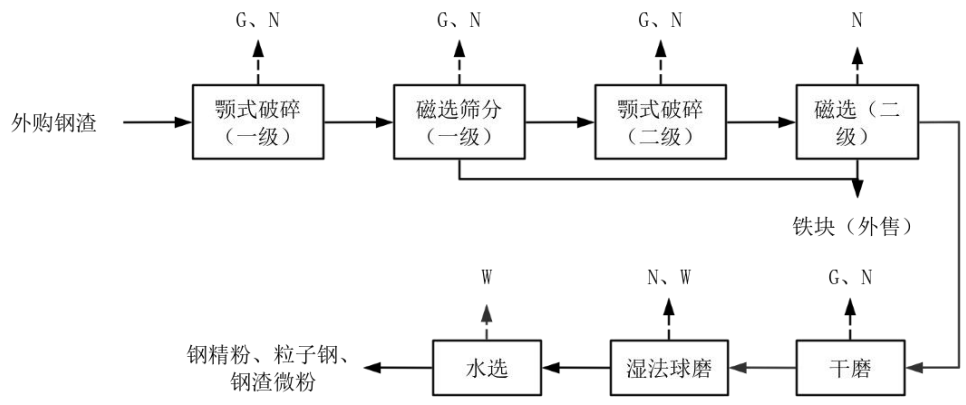


图 2-5 钢渣粉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图例：
G 废气；N 噪声
W 废水

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破碎（一级）、磁选筛分（一级）

本项目利用装载机（铲车）将废钢渣由原料暂存区转运至鄂式破碎破碎机进行初次破碎，然后进入磁选机进行磁选，磁选出的铁块外售，剩余钢渣鄂式破碎机二次破碎。

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②破碎（二级）、磁选（二级）

初破磁选后的钢渣经传送带进入鄂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破碎后进入磁选机磁选出的铁块，剩余钢渣进入干磨机。

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③干磨

破碎后的钢渣采用传送带送至干磨机中除锈抛光。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④球磨

干磨后钢渣由密闭皮带输送至球磨机进行球磨，球磨机属于细磨工序，球磨同时进行注水，属于湿法磨粉，加水过程不但为工艺需要，也抑制了球磨过程中粉尘的产生，同时降低了球磨机的温度，防止球磨机温度过高，保证球磨机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钢渣在球磨过程中有冲洗水注入，基本不产生粉尘，该过程仅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及球磨废水，水洗球磨后的泥浆废水入三级沉淀池沉淀，沉淀池底的泥渣底泥外售水泥厂。

⑤水洗

磨粉后进入水洗机去除泥渣，水洗机内不断注水，以洗出钢渣中的泥渣。则同时经筛网分理出粒子钢和钢精粉、钢精微粉，分类收集暂存于车间内。泥浆通过水泵打入沉淀池内，将泥渣和水进行分离，底泥外运至建材厂作为建材生产的原料使用，上层清液沉淀池进行再次沉淀回用。

2.3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污染物产污环节汇总

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废旧金属加工	金属混合料	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分选	颗粒物	
			磁选	颗粒物	
			干磨	颗粒物	
			涡流分选	颗粒物	
			破碎	颗粒物	
		皮子料	破碎	颗粒物	
	钢渣粉加工	投料		颗粒物	
		破碎（一级）、磁选筛分（一级）		颗粒物	
		破碎（二级）、磁选（二级）		颗粒物	
		球磨		颗粒物	
原料装卸粉尘			颗粒物	喷淋降尘、厂房密闭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pH	化粪池暂存，定期清运肥田
	生产废水	SS	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消声等措施
固废	环保设施	集尘灰	一般固废间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池	池底底泥	
	机械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4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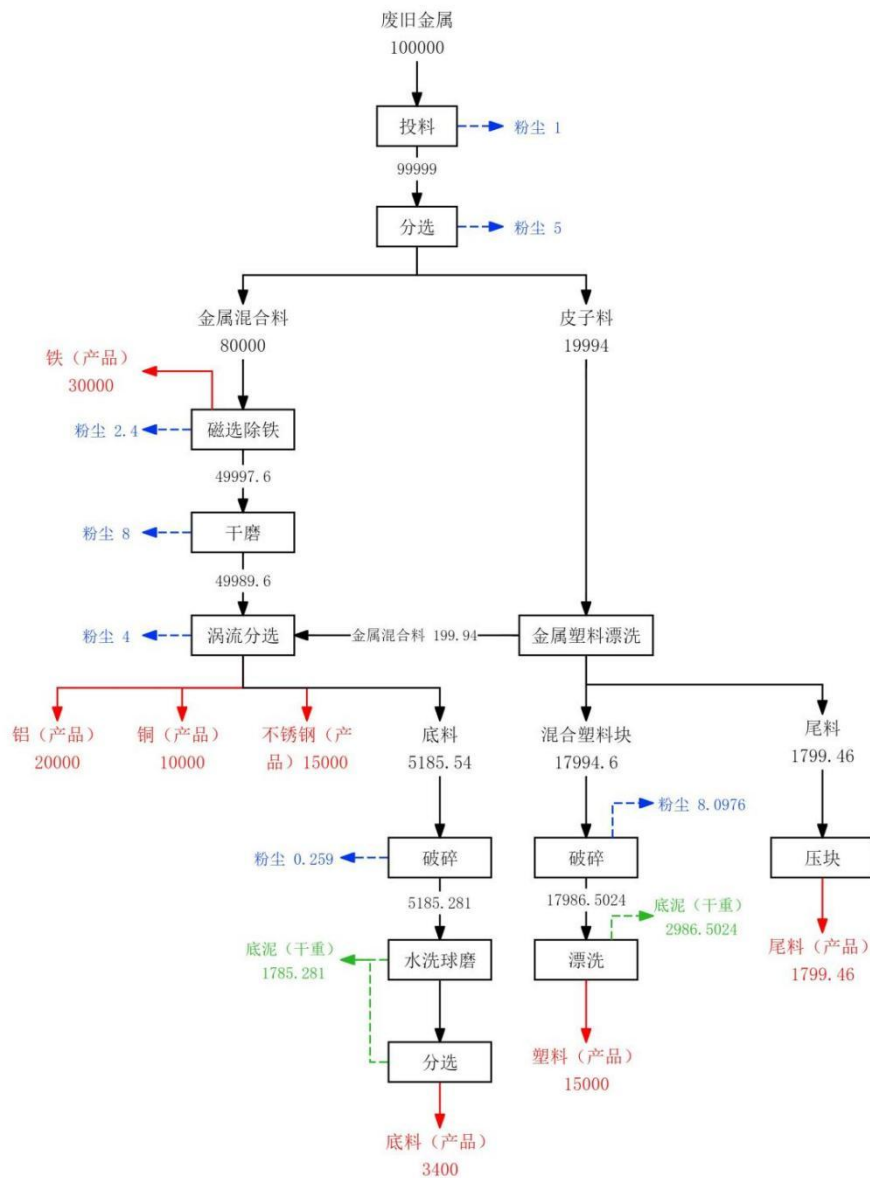


图 2-6 废旧金属加工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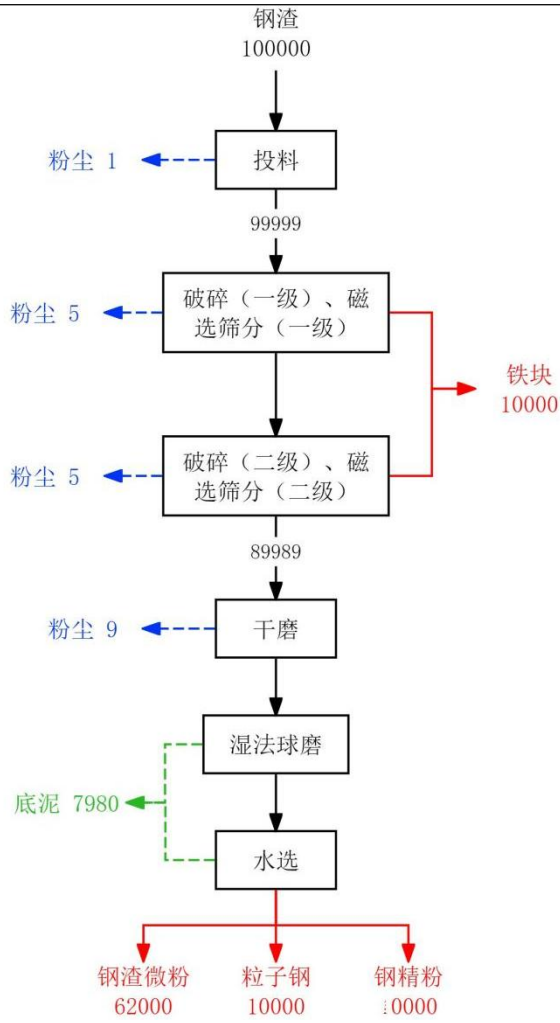


图 2-7 钢渣粉加工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2023年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公布的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汇总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单位： $\mu\text{g}/\text{m}^3$ ）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th><th>标准值</th><th>占标率/%</th><th>超标倍数</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74</td><td>70</td><td>105.7</td><td>0.06</td><td>不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50</td><td>35</td><td>142.9</td><td>0.43</td><td>不达标</td></tr><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8</td><td>60</td><td>13.3</td><td>0</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4</td><td>40</td><td>60</td><td>0</td><td>达标</td></tr><tr><td>CO</td><td>日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td><td>1000</td><td>4000</td><td>25</td><td>0</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浓度</td><td>168</td><td>160</td><td>105</td><td>0.05</td><td>不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0.06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35	142.9	0.43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0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浓度	168	160	105	0.05	不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0.06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35	142.9	0.43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0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浓度	168	160	105	0.05	不达标																																												
2023年濮阳市环境空气中PM ₁₀ 、PM _{2.5} 、O ₃ 出现不达标情况，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所以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濮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4〕11号）文件要求，通过：（1）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2）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3）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4）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5）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6）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待以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逐步实施后，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张庄木业产业园区，为了解项目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2023年1月-2023年12月）范县金堤河子路堤																																																		

桥断面监测结果，监测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常规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主要污染物监测值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1月	8.5	1.21	0.085
2月	6.7	0.41	0.072
3月	7.8	0.94	0.101
4月	6.9	0.35	0.090
5月	7.7	0.49	0.087
6月	6.3	0.19	0.100
7月	5.1	0.23	0.194
8月	6.0	0.12	0.301
9月	7.1	0.38	0.189
10月	7.1	0.74	0.089
11月	6.1	0.89	0.076
12月	9.2	0.40	0.183
监测值最小值	5.1	0.12	0.072
监测值最大值	9.2	1.21	0.301
(GB3838-2002) IV类标准	10	1.5	0.3
(GB3838-2002) IV类最大指数	0.92	0.81	1.003
(GB3838-2002) IV类最大超标倍数	/	/	0.003
(GB3838-2002) IV类超标率(%)	0	0	8.33

由上表统计数据可知，金堤河子路堤断面2023年总磷最大超标倍数0.003，超标率8.33%，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超标原因主要是沿岸农业面源污染严重，上游及支流来水水质不稳定，内源污染呈加重趋势，局部河段泥位较深，天然径流匮乏，污浊比较高，因此部分月份水质出现超标情况。

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濮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4〕11号），通过：（1）高质量推进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治理，（2）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3）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4）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5）持续推动河湖水资源水生态保护修复，（6）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7）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8）提升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水平，（9）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等相关治理措施，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B（A），夜间≤55dB（A））。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均已硬化，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杨堂村	SW	23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千安社区	SE	140m	

表 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主要标准要求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①	颗粒物	有组织：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15m
			无组织：1.0mg/m ³
注：①排气筒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 3-5 建议更加严格的排放限值			
环境要素	文件名称	主要标准要求	
废气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引领性指标	颗粒物	有组织：10mg/m ³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要求，结合工程排污特点及当地环境质量状况，评价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建议，建议总量控制因子及指标如下。</p> <p>废气：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经计算，项目排放颗粒物 1.9015t/a。</p> <p>废水：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纳入总量控制因子及指标计算。</p> <p>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采用区域削减量进行替代。</p> <p>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和建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9015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施工内容简单，施工期较短，且随着施工期结束，其对外环境影响结束。</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p> <p>1.1.1 年加工 10 万吨废旧金属生产线废气源强分析</p> <p>(1) 投料粉尘</p> <p>本项目使用装载车将原料送至上料口，卸料会产生少量粉尘。<u>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卸料”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系数为 0.01kg/t，项目年加工废旧金属 10 万吨，则上料粉尘产生量约 1t/a。</u></p> <p>(2) 分选粉尘</p> <p>原料上料后进入分选机分选出金属混合料和皮子料，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u>项目类比 2024 年 3 月《潞城市万得鑫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工艺流程为原料上料—分选—干磨—涡流分选—成品储存；原料种类、处理量与本项目大致相同，为年处理量为 10 万吨废旧金属；产品主要为废钢铁及其他有色金属，本项目分选工艺与该项目相同，具有可类比性。</u></p> <p><u>分选过程产生的粉尘约为原料的 0.005%，项目年处理废旧金属 10 万吨，则分选粉尘产生量为 5t/a。</u></p> <p>(3) 金属混合料生产线粉尘</p> <p>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废旧金属原料中金属混合料占比约为 80%，则本项目年处理金属混合料约 8 万吨。</p>

①磁选

分选出的金属混合料入磁力分选系统，废铁被吸起送到料堆输送机上，其它物料经磁选系统下部的料斗落入非磁选物质输送机上归堆。由于出料口与输送皮带有落差，因此在此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类比同类型企业 2024 年 5 月《广东华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 万吨废钢铁加工配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该项目工艺流程为辐射检测—分选—磁选—破碎—分选—成品，原料种类与本项目大致相同，产品主要为废钢铁及其他有色金属，该项目磁选设备组成及原理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具有可类比性。

金属混合料磁选过程产生的粉尘约为原料的 0.003%，本项目金属混合料为 80000t/a，则磁选粉尘产生量约 2.4t/a。

②干磨粉尘

磁选后的金属混合料进入干磨机干磨除锈，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类比 2024 年 3 月《潞城市万得鑫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工艺流程为原料上料—分选—干磨—涡流分选—成品储存；原料种类、处理量与本项目大致相同，为年处理量为 10 万吨废旧金属；产品主要为废钢铁及其他有色金属，本项目干磨工艺与该项目相同，具有可类比性。

干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约为原料的 0.01%，本项目金属混合料为 80000t/a，则干磨粉尘产生量约 8t/a。

③涡流分选粉尘

金属混合料干磨后进入涡流电分选机分选，分选过程中有粉尘产生，项目类比 2024 年 3 月《潞城市万得鑫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工艺流程为原料上料—分选—干磨—涡流分选—成品储存；原料种类、处理量与本项目大致相同，为年处理量为 10 万吨废旧金属；产品主要为废钢铁及其他有

色金属，本项目干磨工艺与该项目相同，具有可类比性。

经类比，涡流分选粉尘产生量按照总入料量的 0.005% 计算，项目年处理金属混合料约 8 万吨，则涡流分选粉尘产生量为 4t/a。

④破碎粉尘

经分选后的颗粒底料破碎时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分选后的颗粒底料主要成分为渣土及少量的金属。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一级破碎和筛选”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系数为 0.05kg/t，根据物料平衡，项目颗粒底料年处理量约 5185.54t，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 0.259t/a。

(4) 皮子料生产线粉尘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年处理皮子料 19994 吨，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皮子料中塑料占比约为 90%，约 17994.6 吨。

①破碎粉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本项目塑料破碎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2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颗粒物

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废 PVC	再生塑料粒子	干法破碎	颗粒物	450kg/t-原料

本项目年处理塑料 17994.6 吨，则粉尘产生量 8.0976t/a。

1.1.2 钢渣粉生产线废气源强分析

①投料、破碎、磁选、筛分粉尘

本项目钢渣分生产线原料投料、破碎、磁选、筛分等工序粉尘产生情况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排放系数，结合本项目各工序加工量，各工序粉尘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 钢渣粉生产线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加工量 /t/a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 粒料加工厂产污系数		本项目 排放因 子	本项目粉 尘产生量 /t/a
		参考尘源	参考排放因子		
投料	100000	卸料	0.01kg/t	0.01kg/t	1
破碎（一级）、 磁选筛分（一 级）	99999	一级破碎和筛 选（砂和砾石）	0.05kg/t	0.05kg/t	5（修约 后）
破碎（二级）、 磁选（二级）	99994	二级破碎和筛 选（砂和砾石）	0.05kg/t	0.05kg/t	5（修约 后）
合计					11

②干磨粉尘

磁选后的钢渣粉进入干磨机干磨除锈，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类比 2023 年 11 月《宁夏昊丰伟业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钢渣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工艺流程为原料上料—破碎筛分—干磨—筛分—成品储存；原料种类、处理量与本项目大致相同，为年处理量为 10 万吨钢渣粉；产品主要为钢精粉、粒子刚，本项目干磨工艺与该项目相同，具有可类比性。

干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约为原料的 0.01%，进入干磨工序的物料约 89989t/a，则干磨粉尘产生量约 9t/a。

1.1.3 废气处理

环评要求在各生产工序产尘点上方均安装集气罩，然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则项目粉尘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各生产工序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集气罩收 集效率/%	有组织产 尘量/t/a	无组织产 尘量/t/a
废 旧 金 属 生 产	投料		1	90	0.9	0.1
	分选		5		4.5	0.5
	金属混 合料生 产线	磁选	2.4		2.16	0.24
		干磨	8		7.2	0.8
		涡流分选	4		3.6	0.4

线		破碎		0.259		0.2331	0.0259
	皮子料 生产线	破碎		8.0976		7.2878	0.8098
钢渣粉 生产 线	投料			1		0.9	0.1
	破碎（一级）、磁选 筛分（一级）			5		4.5	0.5
	破碎（二级）、磁选 （二级）			5		4.5	0.5
	干磨			9		8.1	0.9
合计				48.7566	/	43.8809	4.8757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重质粉尘，项目生产车间及窗户密闭，仅有车间门有时打开，沉降在车间内的粉尘及时清扫收集，同时车间内安装喷淋装置，无组织降尘率可达到 70%。

集气设施：企业根据车间内设备布设情况，共设置安装 6 个大集气罩以收集产尘设施废气，集气罩尺寸 1.5m×6m。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2004 年版）计算公式：

$$Q=k \times L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处理风量，m³/s；

k——安全系数，取 1.4；

L——集气罩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取 0.4m；

V_x——敞开断面处流速，m/s，0.25~2.5m/s 之间，取 0.3m/s；

废气处理风量计算值：Q=1.4×(1.5+6)×2×0.4×0.3×6=15.12m³

/s=54432m³/h。本项目拟选用风机风量 55000m³/h。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废旧金属生产线、钢渣粉生产线生产废气	有组织	废气量	55000m ³ /h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	55000m ³ /h			DA001
		颗粒物	43.8809	9.142	166.2		99%	0.4388	0.09	1.66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	4.8757	1.016	/	车间密闭，喷淋降尘	70%	1.4627	0.305	/	/

1.2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2.1 有组织废气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生产废气排放口	115.639452	35.829146	15m	0.6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表 4-7 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承诺更加严格的排放限值/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速率限值/kg/h	浓度限值/mg/m ³		
DA001	生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9	1.66	3.5 (15m 排气筒)	120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

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引领性指标要求。

1.2.2 无组织废气

表 4-8 矩形面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位置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0.305
生产车间	115.638361	35.829446	46.99	179.38	34.36	108	15	4800	正常	颗粒物	0.305

1.3 非正常排放污染源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的排放，本报告按最不利情况分析，出现上述情况致使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见表 4-9。

表 4-9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方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166.2	9.142	0.5	2 次	应立即停止生产运行，直至恢复正常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且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较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等。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在建设单位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以最大程度上避免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4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

项目生产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内进行，生产过程中各产尘点废气采用1套“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除尘工序采用袋式除尘器，其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废塑料加工过程干式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适宜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为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其他废弃资源加工过程破碎分选环节的颗粒物适宜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为集气收集+布袋除尘。本项目生产过程投料、破碎分选、干磨等产尘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收集+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的规范要求，为可行技术。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处于不达标区，项目新增污染源有倍量替代方案。本项目最近

环境保护目标为千安社区（SE140m），项目生产过程投料、破碎分选、干磨等产尘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收集+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源强分析可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濮阳市 2021 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A 级企业指标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经空气稀释后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1.6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确定废气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表4-10。

表 4-10 项目营运期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引领性指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旧金属生产线、钢渣粉生产线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用水。生产线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漂洗、球磨、分选、水选等工序用水，其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浓度约 1000mg/L，三级沉淀池沉淀效率可到 95%以上，经沉淀后水中悬浮物浓度 50mg/L，不影响漂洗、球磨、分选、水选等工序再使用。

本项目新增员工 16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表 48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用水定额，机关（无食堂）用水量为 8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 128m³/a，

0.4267m³/d，由供水管网供给。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2.4m³/a，0.3413m³/d。生活污水水质：pH6~9、COD 300mg/L、BOD₅ 160mg/L、NH₃-N 30mg/L、SS 200mg/L、总磷 5mg/L、总氮 35mg/L，送厂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肥田。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产排情况及相关参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设施风机等设备噪声。

表 4-1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水泵	1	90	-33	0.5	70/1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昼间

注：表 4-11、表 4-12 中坐标以项目厂区西南角（115.638321722，35.82941252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 距离/m
生产车间	金属/塑料漂选机	1	70	基础减 振、墙体 隔声、距 离 衰减	128	-14	0.5	1.5	61.51	16h	25	36.51	1
	塑料破碎机	1	75		114	-7	0.5	1.5	66.51	16h	25	41.51	1
	涡电流分选机	1	70		11	6	0.5	1.8	59.92	16h	25	34.92	1
	水洗金属球磨机	2	80		147	-39	0.5	2.1	68.58	16h	25	43.58	1
	摇床分选机	12	70		98	-2	0.5	1.5	61.51	16h	25	36.51	1
	空分机	1	75		85	4	0.5	1.5	66.51	16h	25	41.51	1
	吊挂式磁棍除铁机	12	70		73	7	0.5	1.8	59.92	16h	25	34.92	1
	滚筒筛	6	75		54	16	0.5	2.5	62.07	16h	25	37.07	1
	粗细分离滚筒筛	4	75		41	20	0.5	2.5	62.07	16h	25	37.07	1
	振动筛分选机	8	70		35	23	0.5	1.3	62.75	16h	25	37.75	1
	破碎机	1	85		35	22	0.5	2.7	71.40	16h	25	46.40	1
	不锈钢分选机	1	70		25	27	0.5	1.5	61.51	16h	25	36.51	1
	颚式破碎机	2	85		21	28	0.5	2.5	72.07	16h	25	47.07	1
	球磨机	2	80		136	-37	0.5	2.1	68.58	16h	25	43.58	1
	分离机	3	70		55	9	0.5	2.5	57.07	16h	25	32.07	1
	粗细分离筛	4	70		82	-2	0.5	0.8	66.97	16h	25	41.97	1
	精粉磁选机	2	70		35	0	0.5	1.4	62.11	16h	25	37.11	1
	干磨机	1	85		88	-18	0.5	2.5	72.07	16h	25	47.07	1
除尘器风机	1	85	69	-12	0.5	3.0	70.49	16h	25	45.49	1		

3.2 预测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要求，本次评价声环境质量预测范围为厂区四周边界。本次评价在边界四周各设 1 个预测点，根据 HJ 2.4-2021 中声级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1）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位置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室内声源

- ①如果已知声源的声压级 $L(r_0)$ ，且声源位于地面上，则

$$L_w = L(r_0) + 20 \lg r_0 + 8$$

- ②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w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功率级。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评价 α 取 0.15。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 $dB(A)$ ；

$L_{p1,j}$ —— j 声源的声压级， $dB(A)$ ；

N——室内声源总数。

④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A)；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

⑤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⑥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3) 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式中： $L_A(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4)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5) 噪声预测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3 预测结果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37.1	昼间≤65，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	53.2		达标
西厂界	30.7		达标
北厂界	49.0		达标

本项目日生产12小时，由上表可知，本工程高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东、西、南、北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及夜间标准要求。因此，评价认为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确定噪声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表4-14。

表4-14 项目营运期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四周厂界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及相关参数

表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生产过程	集尘灰	一般固废	<u>46.8551</u>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50m ²)	<u>46.8551</u>	外售
	沉淀池底泥		<u>15002.1</u>		<u>15002.1</u>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u>0.05</u>	危废暂存间暂存(10m ²)	<u>0.05</u>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u>2.4</u>	垃圾桶若干	<u>2.4</u>	环卫清运

※源强核算过程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6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人计算，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4t/a。该部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集尘灰

项目集尘灰包括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及车间地面沉降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43.4421t/a，车间地面沉降的粉尘约3.413t/a，共计46.8551t/a。集尘灰中不含有漆片等危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3) 沉淀池底泥

主要为沉淀池池底沉淀的泥渣混合物，在暂存池渗滤后含水率约15%，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物料平衡数据折算，金属加工生产线产生量约为5613.86t/a，钢渣加工生产线产生量约为9388.24t/a，直接外售电厂综合利用。

(4) 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使用过程中需更换少量润滑油，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中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7-08，产生量约为0.05t/a，存放于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2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类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治理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6个月	T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表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车间内东侧	10m ²	油桶贮存	6个月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4.3.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50m²。本次评价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的设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设置。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国家鼓励、支持综合利用资源，对固体废物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从事收集、贮存、对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要尽可能利用，对不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要实现无害化和减量化。

(2)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3)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

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5) 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3.2 危废暂存间环境管理要求

(1) 危废暂存间环保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10m²。本次评价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43号）要求，并按照设置警示标志、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2) 固体废物收集管理要求

① 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警示、标签。

② 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储存区、道路应分区明显。

③ 存场点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④ 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项目废润滑油桶口闭口暂存。

⑤ 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⑥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⑦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

⑧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⑨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建设单位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要求，做好项目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的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并做好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等。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③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照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

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43号）要求严格落实后，能够安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途径

本项目的建设有可能对地下水的水质造成一定影响。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化粪池、沉淀池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5.2 防控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控制及处理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2) 分区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各个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达到规定的防渗技术要求。

表4-18 本项目分区防渗控制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参照 HJ 610-2016 执行
简单防渗	办公区	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从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在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与保护措施以及评价提出的各项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及防范措施

6.1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6.1.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及储存量均很小。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如果单元内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q_1/Q_1+q_2/Q_2+\dots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对比情况见表4-19。

表4-19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对比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规格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Q
废润滑油	/	/	0.05	2500	2×10^{-5}
$\Sigma q/Q$					2×10^{-5}

经计算， $Q=2 \times 10^{-5}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为简单分析。

6.1.2 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单元是由一个或多个风险源构成的具有独立功能的单元，事故状态下应可实现与其他功能单元的分割。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单元为危废间。

6.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废润滑油遇明火发生火灾后会伴生/次生物质CO和CO₂，项目储存的量少着火后CO和CO₂产生量很少，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发生火灾后，火灾伴生/次生的CO₂和CO在大气中扩散，对周边居民会产生一定影响在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以降低对居民的影响。

废润滑油因包装破损造成泄漏，泄漏物外流污染周围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厂区危废间进行了防腐防渗，且设有导流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控制在危废间内。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物料及产品装卸现场配置灭火、防泄漏器材，发生倾倒造成泄漏

时应立即隔离火源，立即收容处置，防止挥发物聚集。

(2)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其高度不小于20cm，室内地面采取整体防渗措施，具体为底部铺设300mm粘土层，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15cm（保护层）等防渗，渗透系数 $<10^{-10}$ cm/s，设置导流槽，四面墙体均按照要求至少在1.2m高度处以下进行防渗处理。发生泄漏后不会影响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

项目生产车间配备应急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用于泄漏紧急抢险；配备泡沫灭火装置，采取硬底化防腐防渗措施和分区防渗措施；设备定期检查和维修；操作人员要定时对车间所有动转设备进行巡回检查，如有异常情况立即请检修人员检查处理；因此，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

综上所述，本项目虽然存在发生火灾等事故的风险，但只要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应急预案等内容。

7、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4-20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单位：t/a）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名称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颗粒物	1.9015
固体废物	集尘灰	46.8551
	沉淀池底泥	15002.1
	废润滑油	0.0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4

8、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3.3%。

表4-21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废旧金属加工生产线及钢渣粉加工生产线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1)	1	15
	车间无组织粉尘	喷淋装置	1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3
	生产用水	三级沉淀池	1	5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	4
固废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箱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若干	1
	一般固废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2
	危险废物	10m ² 危废暂存间	1	5
合计				40

9、环保“三同时”验收

表4-22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或处置措施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废气	废旧金属加工生产线及钢渣粉加工生产线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引领性要求,即10mg/m ³ ,3.5kg/h
	厂界	生产车间及窗户密闭,定期清扫,喷淋降尘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即1.0mg/m ³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	/
	生产用水	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	L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集尘灰	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沉淀池底泥	外运至建材厂作原料使用	/	
	废润滑油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套)+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引领性要求
	厂界	颗粒物	生产车间及窗户密闭,喷淋降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BOD ₅	化粪池暂存,定期清运肥田	/
	生产用水	COD、SS	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1) 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区存放;</p> <p>(2) 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存放期间不超过 3 个月,定期送外售。</p> <p>(3)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危废间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是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实现建设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以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为加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环境污染,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并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p> <p>②排污许可: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p>			

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 主要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③排污口规范化要求：a、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b、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采样口；c、废水设置排污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 d、固废暂存间应设立相应环保标识。

④竣工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结论

综上所述，濮阳市濮广废金属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废旧金属及 10 万吨钢渣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工程所排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该厂址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9015t/a	/	1.9015t/a	+1.901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集尘灰	/	/	/	46.8551t/a	/	46.8551t/a	+46.8551t/a
	沉淀池底泥	/	/	/	15002.1t/a	/	15002.1t/a	+15002.1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2.4t/a	/	2.4t/a	+2.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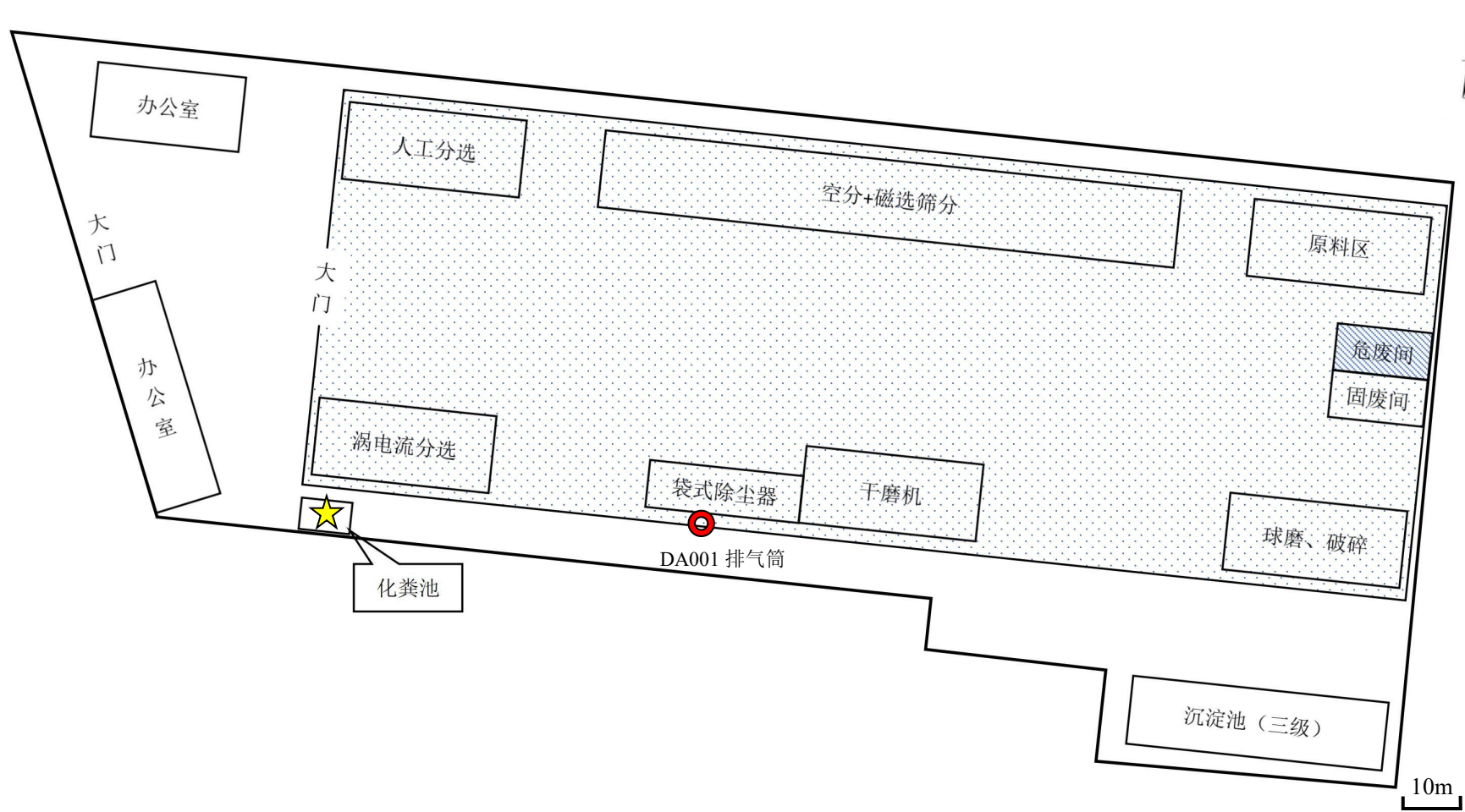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周边敏感点
- 周边企业
 - 本项目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 一般防渗区
- ▨ 重点防渗区
- 其余为简单防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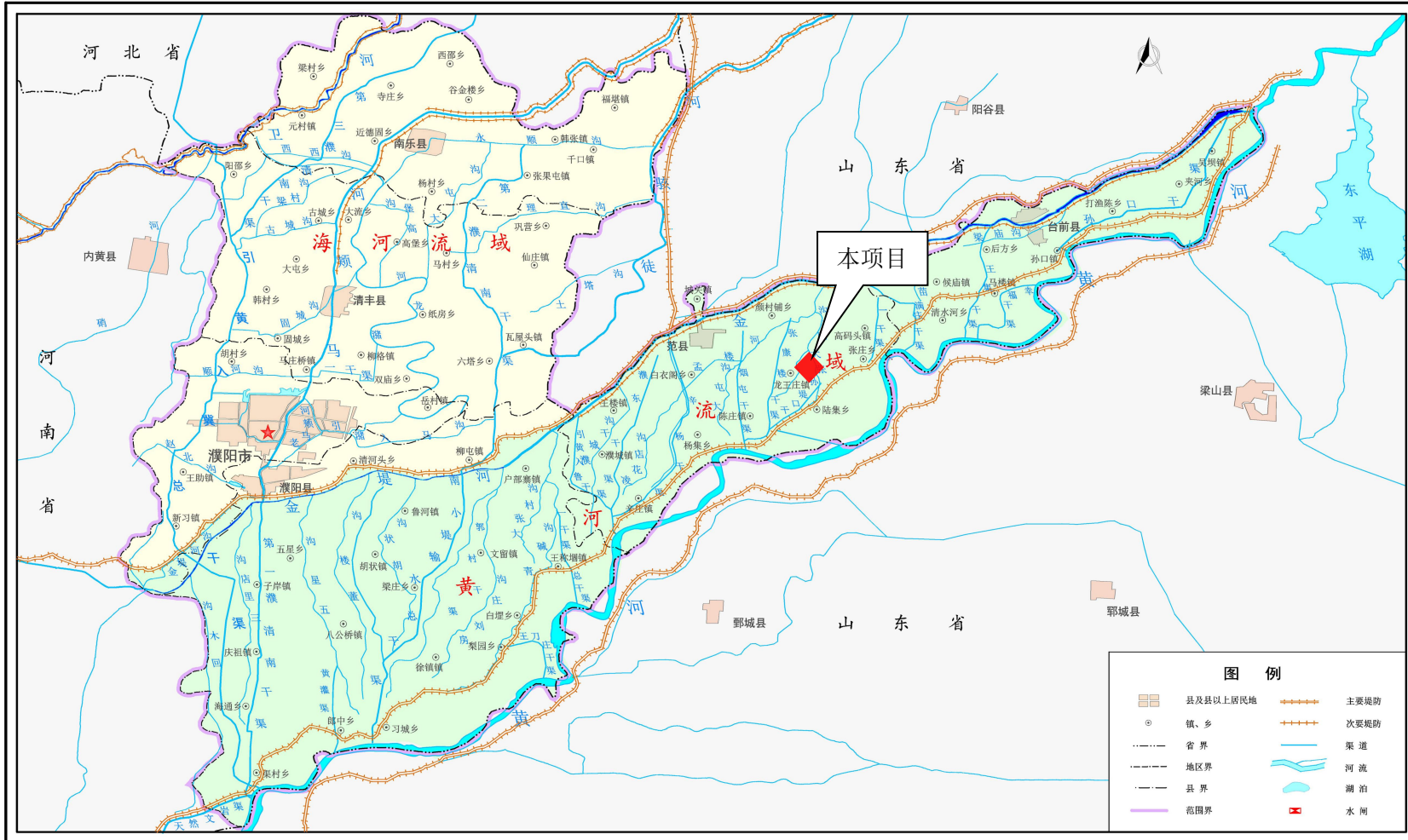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生态环境管控位置图

1000m

附图1

濮阳市河流水系图



附图五 项目在濮阳市河流水系图中位置

	
<p>厂区现状</p>	<p>厂区东侧（闲置厂房）</p>
	
<p>厂区南侧（鑫荣木业）</p>	<p>厂区西侧（经三路）</p>
	
<p>厂区北侧（板材厂）</p>	<p>工程师现场照片</p>

附图六 项目现状照片

附件一 委托书

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现委托贵单位对年加工 10 万吨废旧金属及 10 万吨钢渣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年加工 10 万吨废旧金属及 10 万吨钢渣粉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濮阳市濮广废金属回收加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二 项目备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10-410926-04-01-508573

项目名称：濮阳市濮广废金属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吨废旧金属及10万吨钢渣粉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濮阳市濮广废金属回收加工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926MA45J5U4X6

企业经济类型：自然人

建设地点：濮阳市范县张庄木业产业园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年分拣废旧金属10万吨、加工10万吨钢渣粉，占地面积6600平方米。主要建设1条废旧金属加工生产线，1条钢渣粉加工生产线。废旧金属加工主要生产工艺：废旧金属收购-磁选-分选-筛选-干磨-球磨-产品；钢渣粉加工主要生产工艺：原料（废旧钢渣）-破碎-干磨-磁选-球磨-筛分-产品。主要生产设备：漂选机、破碎机、分选机、球磨机、空分机、滚筒筛、磁选机等。

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第7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三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6MA45J5U4X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濮阳市濮广废金属回收加工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佰零捌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7月2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士伟	住 所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张庄乡杨堂村 199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9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 企业声明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年加工 10 万吨废旧金属及 10 万吨钢渣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提供给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濮阳市濮广废金属回收加工有限公司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濮阳市濮广废金属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废旧金属及 10 万吨钢渣粉项目所加工处理的废旧金属、钢渣粉中不含有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如若发现，由供货方承担含危险废物或危险化学品原料的处理处置费用及责任。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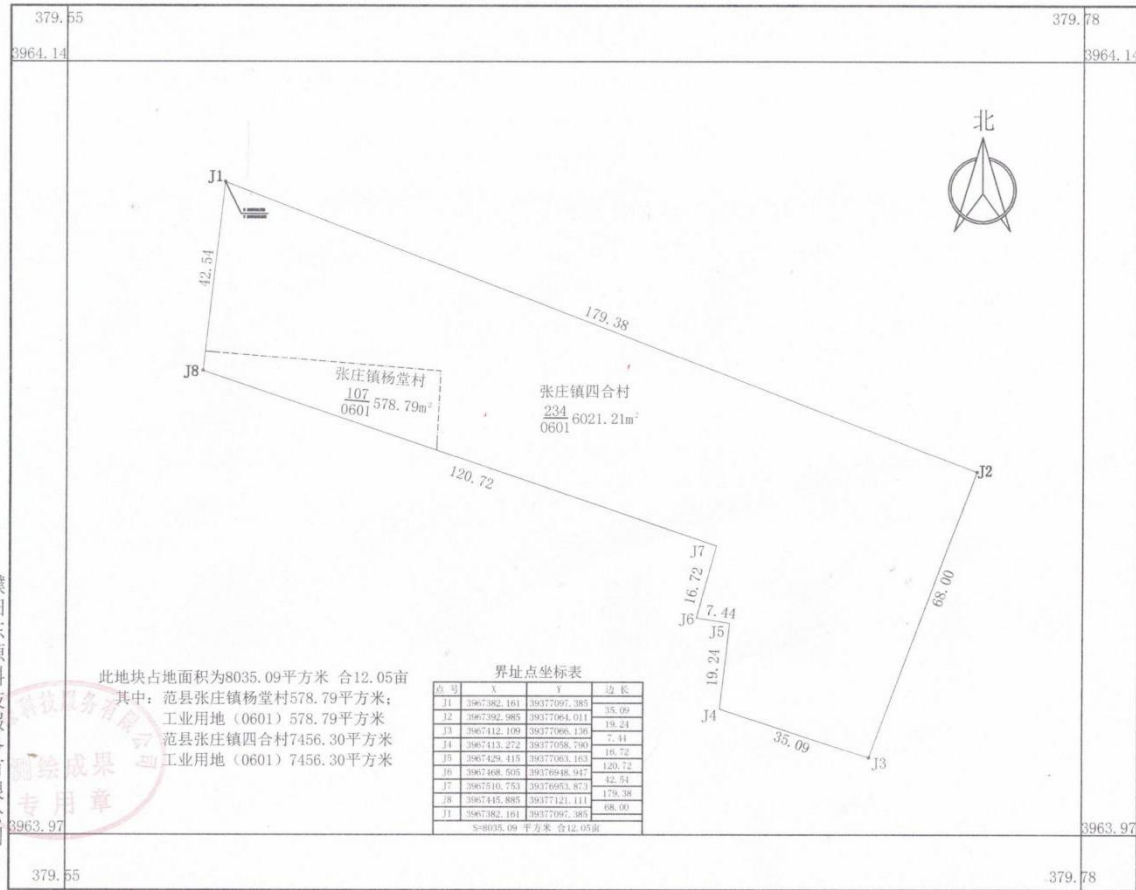
濮阳市濮广废金属回收加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5 日



附件五 用地性质证明

濮阳市濮广废金属回收加工有限公司
3963.97-379.55



濮阳东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此地块占地面积为8035.09平方米 合12.05亩
其中：范县张庄镇杨堂村578.79平方米；
工业用地（0601）578.79平方米
范县张庄镇四合村7456.30平方米
工业用地（0601）7456.30平方米



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1000

证明

濮阳市濮广废金属回收加工有限公司拟用地位于范县张庄镇杨堂村南,拟占用张庄镇杨堂村和张庄镇四合村集体土地,面积 8035.09 平方米。根据濮阳东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勘测定界图和套合范县 2023 年底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该宗地占用杨堂村土地 578.79 平方米,现状地类是工业用地,占用四合村土地 7456.30 平方米,现状地类是工业用地。(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是按照实际现状调查)。此证明仅作为地类证明,不能作为办理用地手续的依据。

特此证明。

附四至坐标: J1, X:3967382.161, Y:39377097.385

J2, X:3967392.985, Y:39377064.011

J3, X:3967412.109, Y:39377066.136

J4, X:3967413.272, Y:39377058.790

J5, X:3967429.415, Y:39377063.163

J6, X:3967468.505, Y:39376948.947

J7, X:3967510.753, Y:39376953.873

J8, X:3967445.885, Y:39377121.111

范县自然资源局调查监测和测绘管理股



附件六 入园证明

入园证明

濮阳市濮广废金属回收加工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濮阳市张庄木业产业园，该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濮阳市张庄木业产业园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范县张庄镇人民政府



附件七 专家意见

濮阳市濮广废金属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废旧金属及 10 万吨钢渣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濮阳市濮广废金属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废旧金属及 10 万吨钢渣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12 月 25 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专家现场查看了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环评单位向专家简要汇报了报告的编制情况，专家认真审阅了环评报告，经过认真评议，提出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张庄木业产业园区，建设填充年加工 10 万吨废旧金属及 10 万吨钢渣粉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主要建设 1 条废旧金属加工生产线，1 条钢渣粉加工生产线。废旧金属加工主要生产工艺：废旧金属收购-磁选-分选-筛选-干磨-球磨-产品；钢渣粉加工主要生产工艺：原料（废旧钢渣）-破碎-干磨-磁选--球磨-筛分-产品。主要生产设备：漂选机、破碎机、分选机、球磨机、空分机、滚筒筛、磁选机等。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6 人，工作制度为两班倒，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已在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10-410926-04-01-508573。

二、编制单位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吕晓宁（信用编号 BH066131）参加会议，经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资料基本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较齐全。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工程分析基本满足评价要求，污染因子选择符

合项目特征，所提防范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按照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后可上报。

四、报告表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 细化项目与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绩效分级要求等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加强周边敏感点调查，结合项目环境影响进一步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2. 完善项目产品方案、产品规格，核实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核实项目生产工艺，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核实原辅料种类、来源及消耗，细化原辅材料介绍。核实物料平衡。核实废气源强，细化各类废气收集方式、收集效率，完善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核实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核实固废种类、性质及产生量，完善固废暂存及处理处置措施分析。结合设备布局，核实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3.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相关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核实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核实污染物总量指标，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

王俊岭 杨志臣 孙强

2024年12月25日

濮阳市濮广废金属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吨废旧金属及10万吨钢渣
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王位岭	濮阳市城市环境建设中心	高工	18530336200
邵玉红	郑州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29891872
程书臣	中恒工程	高工	15520618929

濮阳市濮广废金属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废旧金
属及 10 万吨钢渣粉项目（报批版）专家审核意见

2024 年 12 月 25 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组织专家召开了濮阳市濮广废金属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废旧金属及 10 万吨钢渣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并提出了报告修改意见。环评单位修改后经各专家再次审核，经沟通认为本报告已按评审意见做出了修改完善，同意按程序上报。

专家：

王峻岭 程志臣

2025 年 1 月 13 日